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14〕282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学历教育学籍管理细则 (试行)》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本科留学生、本科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学历教育学籍管理细则（试行）》、《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及学籍管理细则》两项规章制度。经2014年10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学历教育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2.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及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

外国留学生本科学历教育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的本科学籍管理，提高外国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第 9 号，2000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1 号，2005 年 9 月 1 日）以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 2014[103 号]），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二、本管理细则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三、本科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日常学习管理由学生国际交流部及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

四、本科外国留学生每学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生国际交流部办理报到，并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缴费、居留、住宿等手续，之后持学生国际交流部开出的通知到所在学部/学院注册，办理选课、重修等手续。

五、本科外国留学生均应按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外国留学生的特点，对具体课程和教学内容的完成作如下调整：

1. 免修课程包括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开设的相关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与训练。

2. 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不需以其它选修课学分替补。

3. 大学英语、体育课作为选修课，是否修读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

4. 本科外国留学生所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须参加考试，取得学分，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重考）。

5. 对于专业选修课程，如留学生因语言能力等合理原因而无法参加统一考试，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及学生国际交流部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该门课程可采取提交论文的形式完成考核，最后成绩为平时成绩（占 50%）加论文成绩（占 50%）。

6. 在本管理细则颁发前的所修学分和相应课程成绩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中。

六、外国留学生的教学计划由其所在学部/学院负责制订和安排实施。每学期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的安排以及实验、实习的安排、各类教材的领用等由有关学部/学院负责，学习成绩的登录、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的安排等由学部/学院、教务处和学生国际交流部协同负责。外国留学生在在学习上遇到问题 and 困难，由学生国际交流部及所在学部/学院系协调解决。

七、本科外国留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同时出具证书的英文翻译件。

八、本管理细则未涉及的有关本科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选课、考试、成绩管理等事宜按《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 2014 [103 号]）执行。

本管理细则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传媒大学

港澳台籍本科学生课程修读及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一、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港澳台籍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外港字 1999[22]号）以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 2014[103号]），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二、港澳台籍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日常学习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

三、港澳台籍本科学生均应按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港澳台籍本科学生的特点，对具体课程和教学内容的完成作如下说明：

1. 港澳台籍本科学生可免修课程包括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开设的相关思政类课程以及军事理论与训练。
2. 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不需以其它选修课学分替补。
3. 在本管理细则颁发前的所修学分和相应课程成绩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中。

4. 港澳台籍本科学生所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学部（学院）级选修课程以及学校公共选修课程的选课、学习和成绩管理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 2014[103 号]）、《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4]118 号）、《中国传媒大学公共选修课选课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4]118 号）、《中国传媒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中传教字[2014]118 号）和《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修订）》（中传教字[2014]118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港澳台籍本科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五、本管理细则未涉及的有关港澳台籍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选课、考试、成绩管理等事宜按《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 2014 [103 号]）执行。

本管理细则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